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u>(单位名称)的<u>达拉特旗安委办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督导检查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二次)</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达拉特旗安委办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督导检查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二次)</u> (标的名称),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江苏中泰检测检验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45人,营业收入为5304.6万元,资产总额为5257.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中泰检则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代月 14日